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制定日期	99 年 8 月 16 日
		改訂日期	111 年 10月 17日
		版次(修訂)	Ver.06
文件名稱	專利申請流程作業指導書	頁 次	1 of 7
文计石符	一 一	制定組別	智財新創組

一、目的:為落實校內專利申請流程標準化,特訂立本作業指導書實施之。

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研究 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要點。

三、範圍:包含發明人之計畫成果(含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關計畫補助之研發成果)及職務成果(即非計畫成果),進行中華民國專利及國外專利(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之申請。

四、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 (一)辦理技術審查委員會遴選作業
 - 1. 技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應有七位,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 產學長及智財新創組(以下簡稱本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處產學長擔任 召集人,其中二位委員由本組組長推薦校內教師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 二年得連任。另三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由本組組長聘請校內外專家 擔任之。
 - 2. 技術審查委員會召開時間,應於截止專利申請之收件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查,以爭取時效。如不及於三十個工作天內召開完成審查者,應述 明事由並簽請本處產學長核准後始得延後召開。
- (二)國科會計畫成果申請國內專利

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詳細流程及應備文件參照第 4 頁之流程圖。另就發明人之職務成果自費申請專利,亦比照本流程辦理。

(三)職務成果(非100%自費)申請國內外專利、國科會計畫成果(發明人選擇30%以上分攤比例)申請國外專利,及非國科會計畫成果(非100%自費)申請國內外專利案件需送每季之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詳細流程及應備文件詳第5頁之流程圖。

(四)專利維護

本校之專利申請案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予專利,本組承辦同仁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辦理繳款及申請核發專利證書。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制定日期	99 年 8 月 16 日
		改訂日期	111 年 10月 17日
		版次(修訂)	Ver.06
文件名稱	南利中华达印化米北道者	頁 次	2 of 7
入「石符	專利申請流程作業指導書	制定組別	智財新創組

(五)專利事務所評鑑

本校特約專利事務所評鑑於每年第一季及第三季技術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本組承辦同仁應於技術審查委員會召開前,請發明人填寫「中山大學專利 事務所委辦評鑑表」,就代理申請專利之事務所進行評鑑,本組承辦同仁 應將評鑑結果彙整提報於當季技術審查委員會。如事務所之評鑑得分為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應要求該事務所改善,如事務所之評鑑得分低於 60 分者,由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處分方式。

(六)專利停止維護

- 1. 本校專利原則由校方維護三年,若專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於專利期限屆滿五個月前,本組承辦同仁應請發明人填寫「中山大學專利維護同意書」,由發明人評估是否仍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並決定是否自行維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應簽署同意書同意由校方全權處理。
- 2.屬校方全權處理者,本組承辦同仁應於本處網站上進行逾三個月之讓與公告,第三人請求專利讓與時,須經技術審委員會審核同意。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 3. 若該專利進行讓與公告後無第三人尋求受讓,且經協助本校推廣專利之專利事務所及智財管理公司之推廣,仍未有技術移轉成案之績效者,如該專利為職務成果所申請之專利,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估同意終止維護,則直接終止維護;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估同意終止維護後,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終止維護作業;若屬國科會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且本校業經國科會通案授權自主管理時,本組承辦同仁應於專利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陳報技術審查委員會評估同意終止維護後,填具「國科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專利權終止通報表」並發函檢送國科會備查,始得停止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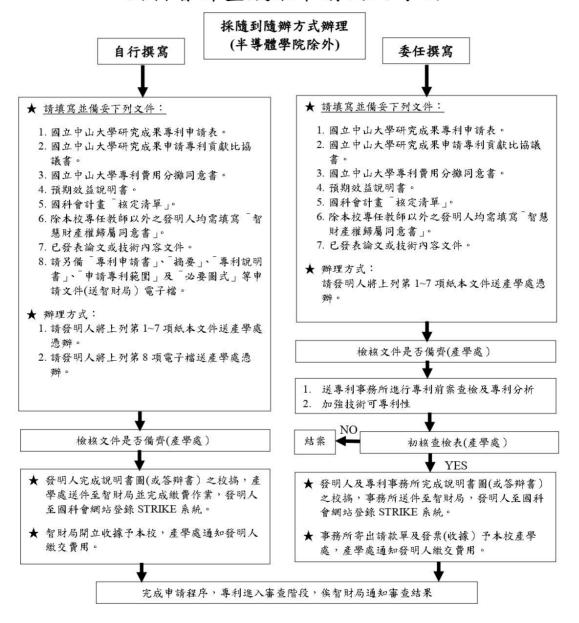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制定日期改訂日期	99 年 8 月 16 日 111 年 10月 17日
		版次(修訂)	Ver.06
文件名稱	南利中结次如从米北道者	頁 次	3 of 7
入口石冊	專利申請流程作業指導書	制定組別	智財新創組

參考資料:

- 1.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 2.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要點
- 3. 國立中山大學 94 年度第 2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第 3 案及第 4 案決議
- 4. 國立中山大學 99 年度第 4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第 4 案決議
- 5.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1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第 4 案決議
- 6.100 年 4 月 29 日簽奉核准簽呈
- 7.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報告事項第 5 點
- 8.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年度第 3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第 3 案決議
- 9.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3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第 7 案決議。
- 10.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4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第 5 案決議。
- 11.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1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第 2 案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制定日期	99 年 8 月 16 日
		改訂日期	111 年 10月 17日
		版次(修訂)	Ver.06
文件名稱專利申請流程作業指導書	頁 次	4 of 7	
	制定組別	智財新創組	

國科會計畫成果申請國內專利



【補充說明】

- ★ 計畫成果」包含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專利申請(或答辩)支出費用依「國立中山大學專利費用分攤同意書」分攤比例,俟發明人完成相關經費報支後,由產學處統一製作「國立中山大學原始憑證粘存單」進行赦項支付作業。

圖 1 國科會計畫成果申請國內專利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制定日期
改訂日期
版次(修訂)99 年 8 月 16 日
改訂日期
版次(修訂)20月 17日
Ver.06文件名稱專利申請流程作業指導書4 of 8
智財新創5 of 7
智財新創組

職務成果(非100%自費)申請國內外專利或 非國科會計畫成果(非100%自費)申請國內外專利或 國科會計畫成果(發明人選擇30%以上分攤比例)申請國外專利

送技術審查委員會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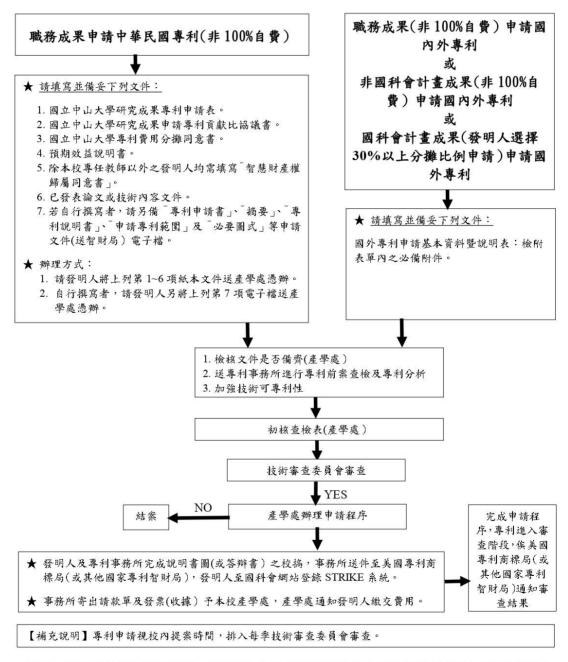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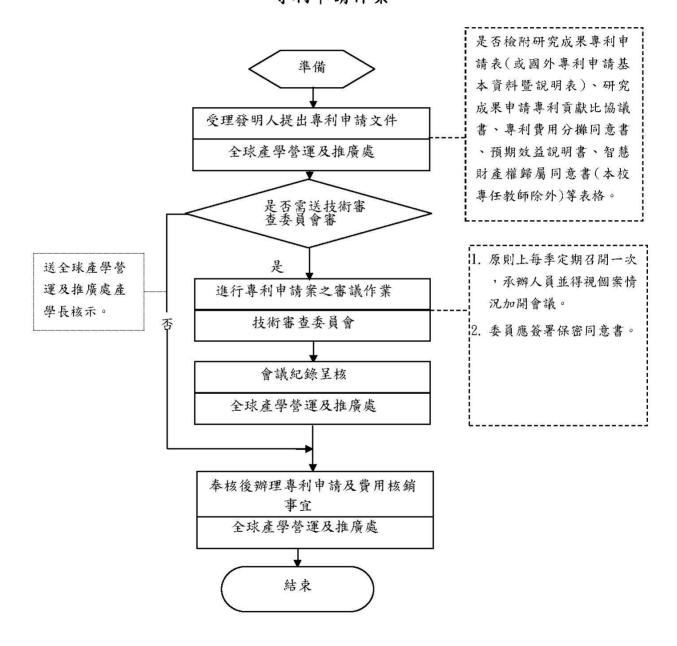


圖 2 職務成果(非100%自費)申請國內外專利或非國科會計畫成果(非100%自費)申請國內 外專利或國科會計畫成果(發明人選擇30%以上分攤比例)申請國外專利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制定日期	99 年 8 月 16 日
		改訂日期	111 年 10月 17日
		版次(修訂)	Ver.06
文件名稱	車利中挂达印化米北道者	頁 次	6 of 7
人自石冊	專利申請流程作業指導書	制定組別	智財新創組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作業流程圖 專利申請作業



		制定日期	99 年 8 月 16 日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改訂日期	111 年 10月 17日
		版次(修訂)	Ver.06
文件名稱	專利申請流程作業指導書	頁 次	7 of 7
= 2.1, 12, 114	可加 明 <i>加</i> 红下东阳可自	制定組別	智財新創組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作業流程圖 專利讓與、終止維護作業

